

東吳大學教學精進計畫獎勵評選要點

109年6月15日108學年度教學資源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教學精進計畫執行教師，肯定其教學創新表現，依據本校教學精進補助辦法第十條規定，訂定本校教學精進計畫獎勵評選要點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教學精進計畫（以下簡稱「本計畫」）執行教師，係指實施該計畫之課程授課教師，依本校授課計畫表公告授課教師名單為準。
- 第三條 評選及審查方式
由教學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「本中心」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名，依下列指標評選補助計畫成果報告及成果海報。
一、成果報告評選指標：
（一）課程設計對應教學目標與評量結果之符合程度。
（二）教學設計之創新程度。
（三）教學策略轉化運用其他課程之適合程度。
二、成果海報評選指標：
（一）展現教學目標、精進目的及對應教學策略之完整度。
（二）展現具體特色成果、質量化學習成效之完整度。
- 第四條 依評選結果擇定至多特優計畫一件、優良計畫二件，簽請本中心主任頒發獎勵。若評選分數未達標準視情況從缺。
一、優良計畫執行教師，每人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三千元整。
二、特優計畫執行教師，每人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五千元整。
三、優良計畫及特優計畫執行教師獲獎次數不限。
- 第五條 凡獲獎計畫執行教師應參與本中心舉辦之教學研習活動，分享特色教學方法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副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